

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10.01 104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104.10.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.09.07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107.05.02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規劃及審議通識教育課程及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，以落實全人教育理念，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，制定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成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定通識課程規劃目標、特色及學生通識能力培育指標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中心各教學分組課程規劃與開課事宜。
 - （三）審議本中心各教學分組之課程綱要。
 - （四）辦理通識教育課程之評鑑及改進事宜。
 - （五）擬定轉系（科）生、轉學生之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原則。
 - （六）研議其他與通識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由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本中心各教學分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遴選通識教師代表 4-7 名、學生代表 2 名、校友代表 1 名，並邀請通識教育學者、企業實務專家參與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召集人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使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須經中心會議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辦法規定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